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审核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90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